

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班級環境整潔競賽實施要點

於105年08月實施

108年1月8日第6次(擴大)行政會報通過

108年1月11日湖農工學字第1080000259號公告

一、目的：加強學生生活教育，培養同學公德心，從生活中養成良好衛生習慣，美化綠化校園環境。

二、對象：本校全體學生。

三、時間：自每學期第二週起至休業式前一週止。

四、競賽範圍：

(一)以班級為單位，不分年級、科別實施競賽。

(二)各班教室及走廊。

(三)各班負責之公共區域含廁所、花圃。

五、評分內容：

(一)教室門窗、桌椅、黑板、講台、工具箱、天花板(蜘蛛網)、地板應擦拭清潔乾淨，保持整潔。

(二)粉筆屑應隨時清除，每日垃圾必須清除，依時送到垃圾清運場子車箱內；垃圾桶應定期刷洗乾淨。

(三)教室內牆壁、公佈欄，禁止同學任意塗畫。掃除用具應放妥於工具箱內。

(四)洗手台水槽應定期刷洗乾淨，並隨時保持通暢。

(五)教室外走廊、樓梯(含扶手)應清掃、擦拭乾淨。

(六)公共區域之水溝隨時保持通暢，紙屑、瓶罐、果皮、廢棄物應清除。

(七)環保箱應定期清洗，及清除垃圾。

(八)廁所應定期用鹽酸刷洗乾淨(鹽酸至保健室領取)。廁所內外之鏡子應定期擦拭，保持潔淨。

(九)公共區域公佈欄玻璃應擦拭乾淨。

(十)教室、內、外、廁所、公共區域，水電維護及使用是否符合節約原則。

(十一)教室內之垃圾應做分類放置。

六、評分方式：

(一)基本分數為八十分。

(二)由衛生組長、值週導師共同評分。

(三)評分標準以每日上、下各加減五分為原則，超出此限時須特別敘明理由。

- (四)若發現該班有同學亂丟垃圾者，除該同學須處分外，該班成績扣總分五分。
- (五)每日各班級成績由評分人員加扣分後，再予平均即為當日成績。
- (六)衛生組長不定期巡查各班環境區域，以不定巡查加減分，依巡查所見優缺點，加扣分並將此項成績與當日該班成績合併計算。
- (七)值週導師利用午休，評各班教室整潔。
- (八)每週成績之結算，以週一至週五止結算。
- (九)該週若因放假（停課）達三天（含）以上時，該週成績併入下週計算。
- (十)每週一公佈上週成績（遇放假日順延），於導師室前公佈欄內。週二朝會時宣佈獲獎班級。並請校長或一級主管頒發優勝獎牌，以資鼓勵。

七、獎懲：

- (一)每週總成績全校以總平均分數區分，取前六名於次週週二頒發獎牌乙張；取後三名列為改進班；成績最優班級並升榮譽旗鼓勵（班旗）。
- (二)連續五次（間斷無效）全校第一名班級，衛生股長記小功乙次，全班同學記嘉獎乙次，得連續獎勵之（導師可另扣除班上打掃不佳者，不予以登記嘉獎）。
- (三)連續五次（間斷無效）全校改進班級，全班視適當時間整理環境或其他勤務。
- (四)凡連續五次因成績之優劣而予以獎懲之班級，於獎懲實施後重新核算獎懲記錄。
- (五)凡連續五週蟬連前三名班級另頒榮譽班牌一面；次週後仍參加評分但不參予排名，其分數須維持於排名之前五名內，否則即予取消榮譽班資格恢復參加評分排名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